

汉代的“史书”

汪桂海

两汉史籍中有一个十分常见的语词“史书”。

1. 《汉书·元帝纪》：“赞曰：臣外祖兄弟为元帝侍中，语臣曰元帝多材艺，善史书。”

2. 同书《王尊传》：“少孤，归诸父，使牧羊泽中。尊窃学问，能史书。年十三，求为狱小吏。”

3. 同书《西域传》：解忧公主“侍者冯嫫，能史书，习事，尝持汉节为公主使，行赏赐于城郭诸国，敬信之，号曰冯夫人。”

4. 同书《外戚传》：孝成许皇后“聪慧，善史书，自为妃至即位，常宠于上，后宫希得见。”

5. 同书《贡禹传》（见下文引）

6. 同书《酷吏·严延年传》（见下文引）

7. 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：安帝“年十岁，好学史书，和帝称之。”

8. 同书《皇后纪上》：和熹邓皇后“六岁能史书。”

9. 同书《皇后纪下》：顺烈梁皇后“少善女工，好史书。”

10. 同书《宗室四王列传》：北海敬王刘睦“少好学，博通书传，……睦能属文，作《春秋旨义终始论》及《赋颂》数十篇。又善史书，当世以为楷则。”

11. 同书《孝明八王列传》：乐成靖王党“聪慧，善史书，喜

正文字。”

12. 同书《章帝八王列传》：“(安)帝所生母左姬，字小娥。……善史书，喜辞赋。”

13. 《论衡·程材篇》(见下文引)

14. 《三国志·魏书·管宁传》(见下文引)

文献里记载的这些“史书”指的是什么呢？后人对此有不同说法。最早为“史书”作注解的是东汉应劭。《元帝纪》“史书”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：

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。

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李贤注也说：

史书，周宣王大史籀所作之书也，凡(五)十五篇，可以教童幼。

又《后汉书·和熹邓皇后纪》李贤注：

史书，周宣王大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。《前书》曰教学童之书也。

他的意见与应劭基本相同。近人许同莘《公牒学史》也采用了这一说法。

实际上，此说到清代时就已受到怀疑。姚鼐《惜抱轩全集·笔记四·史部一》说：

《元帝纪》赞云：“善史书。”应劭认为史籀所作大篆，非也。史谓胥史，史书即隶书耳。《贡禹传》言“择便巧史书，习于计簿，能欺上府者，以为右职。”此正谓俗书耳。岂古篆哉？

大致同时，钱大昕也对这一问题发表了类似的观点。《三史拾遗》卷二“元帝纪”：

应(劭)说非也。……诸所称善史书者，无过诸王后妃嫔侍之流，略知隶楷，已足成名，非真精通篆籀也。

段玉裁为《说文叙》作注时，先后在两处指出史书为隶书，其一曰：

谓籀文亦名史书，尤非。凡《汉书·元帝纪》、《王尊传》、《严延年传》、《西域传》之冯燎、《后汉书·皇后纪》之和熹邓皇后、顺烈梁皇后，或云“善史书”，或云“能史书”，皆谓便习隶书，适于时用，犹今人之工楷书耳。而自应仲远注《汉》，云：“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。”殊为缪解。

其二曰：

《艺文志》曰“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”。云“史书令史”者，谓能史书之令史也。汉人谓隶书为史书，故孝元帝、孝成许皇后、王尊、严延年、楚主侍者冯燎、后汉孝（和）[安]帝、和熹邓皇后、顺烈梁皇后、北海敬王睦、乐成靖王党、安帝生母左姬、魏胡昭，史皆云善史书，大致皆谓适于时用，如《贡禹传》云郡国择便巧史书者，以为右职，又苏林引胡公云：“《汉官》假佐取内郡善史书者给佐诸府也”。是可知史书之必为隶书。向来注家释“史书”为大篆，其缪可知矣。石建自诡马不足一，马援纠缪皋为四羊，其可证也。盖汉承秦后，切于时用，莫若小篆、隶书也。

清人的这一意见亦为今人所接受，例如《辞源》“史书”条的解释直接采用了钱大昕的考证，云：

史书，汉代称令史所习之书，即当时通用的隶书。《汉书·元帝纪赞》：“元帝多材艺，善史书。”注引应劭谓指大篆，非。

启功先生《关于古代字体的一些问题》^①一文则直接引用了段氏的话，认为段氏的观点是对的。

地下出土的大量简牍文书，为我们了解、研究汉人文字的使用情况提供了第一手资料。于豪亮先生《居延汉简丛释》“史、不史”条，根据简牍文书中普遍使用隶书的事实，得出与清人同样的结论，认为：

审问、办理案件，写判决书，用大篆有什么用处呢？因此，所谓“史书”决不是大篆，而是当时流行的、也是居延汉简使用

的隶书。所谓“善史书”是说善于写这种字。称之为史书，是因为令史、书佐这样的人草拟、誊写公文，常常写这样的字的缘故。^②

以上事实说明，自清代以来，许多学者都开始发现，把“史书”解释成籀书，与汉代文字使用的实际情况总有扞格不通之处，官吏处理公务、办理狱案，怎么会使用常人不认识的籀书去书写呢？而若把“史书”理解为隶书，则似乎可以令人接受。

的确，“史书”一词在汉代有时确实是指当时通行的隶书，“善史书”即善于书写隶书。这一含义的“史书”见于不多的几处记载中，比较典型的例证，如《和熹邓皇后纪》说，邓皇后“六岁能史书，十二通《诗》、《论语》。”此处的“史书”显然应指当时通行的隶书。又《三国志·魏书·管宁传》说，“胡昭善史书，与钟繇、邯郸淳、卫觊、韦诞并有名，尺牍之迹，动见模楷焉。”据《晋书·卫瓘传》引卫恒《四体书势》历数书法诸名家，直接提到胡昭善于隶书。可见，这条记载里的“史书”也应指隶书。这是在汉代之后不久。

“史书”作书体解释时，除了指隶书外，也可以是草书。《后汉书·北海敬王睦传》：北海王刘睦“善史书，当世以为楷则。及寝病，帝驿令作草书尺牍十首”。这则史料中的“史书”明白无误的是指草书。称刘睦“善史书”，即是说他能写一手很好的草书。可见，清代以来把“史书”解释为隶书虽然不错，却不够全面。应该说，“史书”在汉代是当时较为常用的几种书体的代名词，既可指隶书，也可指草书。

但是，单从书体的角度理解“史书”一词仍然欠妥，因为“史书”在别的许多场合其实是指官府文书，与书体无关。下面试举三条史料以为说明。

其一，《汉书·贡禹传》记载，元帝时，贡禹上书称武帝时用度不足，“官乱民贫，盗贼并起，亡命者众。郡国恐伏其诛，则择便巧史书，习于计簿，能欺上府者，以为右职，……故欺谩而善书者尊于

朝。……故俗皆曰：‘何以礼仪为？史书而仕宦。’”在这则材料中，史书显然就不是指某种书体，而应指官府文书，具体指各郡国上奏丞相府，报告本地治安等情况的文书。郡国守相在报呈计簿、狱案及执行政令的情况时，为了掩饰执政期间的缺陷和弊病，避免在考课时居殿而受诛罚，他们除了选用熟知计簿业务的小吏，对计簿做手脚，假造帐目外，还用善作奏报文书的小吏来专门负责撰写文书，巧措语辞，文过饰非，模糊政失，渲染政绩，以博得虚誉谬奖。正因为如此，善作“史书”欺谩上级官府的小吏，格外受到官员们的重用，出现“何以礼仪为？史书而仕宦”的话。试想，如果说这里的“史书”指隶书或其他书体，郡国守相用一些善于书写隶书的人居于高位，难道漂亮的书法能满足他们遮掩地方的混乱不堪，以蒙蔽上级官府的需要？这于情于理是无论如何也难以讲通的。

其二，《汉书·严延年传》称，严延年在相继担任涿郡、河南太守期间，摧折豪强，“案其狱，皆文致不可得反……尤巧为狱文，善史书，所欲诛杀，奏成于手。中主簿、亲近史不得闻知，奏可论死，奄乎如神。”汉代，地方官审理案件，凡属于死刑者，一般要先奏呈朝廷，朝廷批准后，才可以行刑，将罪犯处死。如王温舒任河内太守时，猛烈打击豪强，“上书请，大者至族，小者乃死，家尽没人偿贓。奏行不过二日，得可，事论报，至流血十余里”，就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程序。严延年巧为狱文，罗织豪强的罪状，定以死罪。由于其措辞巧妙，难以翻案；他同时又善作“史书”。这个“史书”只能是把狱案的详细情况和审理结果上报给廷尉的文书。由于严延年善于撰写这种奏书，廷尉看了他亲手所作的奏报文书后，总是赞同他的判处意见，予以批准，从未否决。这在别人的眼里是很神秘的事情。如果将此“史书”理解为隶书，就没有任何道理了，“奏可论死，奄乎如神”与严延年写一手好隶书会有什么必然联系呢？这是“史书”指官府文书，非指隶书的又一证据。

其三，《论衡·程材篇》批评世风俗薄时说：“世欲学问者，不肯

竟经明学，深知古今，忽欲成一家章句。义理略具，同趋学史书，读律讽令，治作请奏，习对向，滑跪拜，家成室就，召署辄能。”王充这段话是说，当时社会上许多学习治经者已经形成一种不好的风气，他们不下工夫深竟经艺，粗通义理之后，就群趋学习“史书”，讽诵律令，治作请奏。从所叙述的话来看，这些人显然已经受过经学教育，虽然水平不高，但若说这时他们还不能写一手较好的隶书，是无法令人相信的。

汉代的教育，对及龄儿童首先是教他们识字、书写。《四民月令》记载说，正月“农事未起，命成童已上入大学，学五经。砚冰释，命幼童入小学，学篇章。”注云：“（幼童）谓九岁已上十四岁已下也。篇章，谓《六甲》、《九九》、《急就》、《三仓》之属。”幼童入小学须砚冰释，这是因为幼童阶段的教育与成童不同。成童口诵五经，砚冰未释之时，即可适时开学。而幼童阶段主要是通过习诵、书写《六甲》、《九九》、《急就》、《三仓》等简单的习字课本，学会识字和书写，另外也学习基本的干支记日与数学计算知识。所以张政烺先生在《六书古义》一文中说：“汉人小学以书法为主。”（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本）执笔练习书写，当然以在砚冰释时最为合适。汉代幼童练习书法的实物遗存，在出土汉简中可以找到，张先生在同一文章中举出《流沙坠简》所收的三枚干支简，认为“此即汉代学僮学书之六甲也。”这三枚简是篆书，说明学童学书不仅要练习通行的隶书，还要练习篆书。

我们还可以举出一条材料，证明汉代在幼童阶段已经完成基本的识字、写字教育了。《论衡·自纪篇》王充自称：“八岁出于书馆，书馆小僮百人以上，皆以过失袒谪，或以书丑得鞭。充书日进，又无过失，手书既成，辞师受《论语》、《尚书》，日讽千字。”王充八岁即接受正规教育，比前引材料说九岁开始提前一年。“小僮”即幼童。小僮有人写字太差，不中看，被先生笞罚。王充字写得好，进步快，没受过这种惩罚。“手书既成”，练习写字符合要求后，才接受诵读《论

语》、《尚书》等书的训练。可见，汉人练习写字在讽读书本之前就完成了。

总之，《论衡》所批评的“义理略具，同趋学史书”的那些人，早在幼年就肯定都已受过良好的书法训练了，这时用不着再去群趋而学之。况且，作为文职小吏，负责撰拟、抄写文书所要求的书法水平，经过小学教育已基本上够了。故此处的“史书”根本不会指某种书体，应指狱案文书以及奏记、教令等，撰制这些文书是当时的学校教育中所没有的内容，需要专门拜吏为师学习或自学。这种文书的撰写也确实有遣词造句的技巧在里面，善巧此事的奸猾官吏往往对同样一件事，可以通过玩弄笔杆，处理出两种完全不同甚至相反的结果来。这种技巧和能力必须通过培养、学习才能掌握，所以许多人为了做小吏，群趋而学之。

通过对上面三条史料的分析，可以明确，把“史书”解释为隶书或草书，只能适用于一部分记载中，在别的一些史事中则讲不通，在这些史事中，“史书”一词明白无误是指当时的官府文书，而非其他。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，“史书”这一名称是如何产生的呢？它与籀书是否确实没有任何关系呢？它的这些含义有无先后衍生的内在联系呢？下面试作探讨。

“史书”之“史”本为职官名称，它的起源很早，殷商甲骨文中就有“史”的记载，不过这时的“史”是否与文字、文书工作关联，目前还有争议，难以确切地肯定。^③周代的史则基本上都属于掌管文辞、文书事务的官职了。《周礼·天官》叙官，郑玄注：“史，掌书者。”《宰夫》八职：“六曰史，掌官书以赞治。”郑玄注：“若今起文书草也。”孙诒让《正义》说：“《说文·史部》云‘史，记事者也。’是史本记事之官，因之凡掌治文书之吏亦通谓之史也。”

周代，文字、文化主要为社会中的少数人员所掌握和熟悉，他们依靠文化的优势，成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。史即属于这样的群

体。无论掌记事，还是掌治文书，史在当时无疑与文字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，所以，龚自珍《古史钩沉论二》说：“周之世官，大者史，史之外无有语言焉，史之外无有文字焉。”

目前所知我国最早的一部字书就是由“史”这样的人整理编订成的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六艺小学类著录有“《史籀》十五篇。”原注云：“周宣王时太史作大篆十五篇，建武时亡六篇矣。”又小序说：“《史籀篇》者，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。与孔壁中古文异体。”《说文叙》也说：“（周）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，与古文或异。”根据汉人的说法，《史籀篇》是周宣王时名为籀的太史所编订的，它与秦丞相李斯编的《苍颉篇》、汉代司马相如编《凡将篇》、史游编《急就篇》等小学字书属于同一性质的书籍。这是关于史籀作字书的比较早的记载。

《史籀篇》编订的目的是什么？按照汉代人的说法，它是用来教学童的识字教材，是供人学习文字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史籀篇》到汉代仍然流传，并成为培养“史”等人才的重要教科书之一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

汉兴，萧何草律，亦著其法，曰：太史试学童，能讽书九千字以上，乃得为史。又以六体试之，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。

《说文叙》云：

《尉律》：学童十七以上始试，讽籀书九千字，乃得为史。又以八体试之。郡移太史并课，最者以为尚书史。

这两处的记载虽然在文句上详略不同，所根据的应是相同的资料，清人段玉裁对此曾有所讨论。他还认为，“班云‘六体’，许则云‘八体’，此许核于班也。”^④今人顾实则直接指出：“‘六体’者，‘八体’之讹也。《说文叙》作‘八体’，不误。”^⑤出土资料证明，前人的这些结论都是很正确的。湖北张家山出土西汉吕后时施行的法律《二年律令》中有《史律》，是汉代关于培养、选用史、卜、祝人员的律令规定，其中有如下三条：

史、卜子年十七岁学。史、卜、祝学童学三岁，学俱将诣大史、大卜、大祝，郡史学童诣其守，皆会八月朔日试之。 简474

[试]史学童以十五篇，能风(讽)书五千字以上，乃得为史。有(又)以八体试之，郡移其八体课大史，大史诵课，取最一人以为其县令史，殿者勿以为史。三岁壹并课，取最一人以为尚书卒史。 简475—476

[卜学]童能风(讽)书史书三千字，征卜书三千字，卜九发中七以上，乃得为卜，以为官处(?)。 简477

案，简文中的“十五篇”即指《史籀篇》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《史籀》十五篇。以“十五篇”称《史籀》，正如以“三百篇”称《诗经》，这也说明《史籀》在当时是很为大家所熟悉的一部字书。综合《汉书》、《说文》的记载，以及出土汉简律令，可以知道，汉代史、卜之子自十七岁开始学习史、卜方面的知识，这是古老的“世官”制度在汉代的延续。学童在学习三年之后，都要进行考试，确定是否合格的标准之一就是能否“讽书五千字以上”或“讽书史书三千字”，史学童还要加试以八种书体。讽书，即默写。史学童所默写的五千以上的文字皆依据《史籀篇》，属于大篆。卜学童所默写的三千字为“史书”，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注释云：“史书，指隶书。”采用了清代以来的说法。

简文里的“史书”是否即隶书？笔者认为还有商榷的余地。从培养史、卜的有关规定来看，史、卜学童的培养、考核分别归太史、太卜负责。西汉，太史令、太卜令皆属太常。太卜令掌占卜。太史令掌天时星历，司马迁说“近乎卜祝之间”，表明二者的性质比较接近。他们对学童的文字要求也应该比较接近，除了要求史、卜学童学习通行的隶书外，由于星历占卜的职业特点，更应要求学童学习过去曾经通行的古老字体，比如学习《史籀篇》里面的古老书体。史学童必须熟悉《史籀篇》中的大篆字体，卜学童估计不应例外。而且，从律文来看，无论史、卜学童的文字考核，其重点似乎都不是在

通行的隶书，而是已经为常人不很了解的古老字体。因此，简文中的卜学童考核的“史书”还是理解为籀书（即大篆）比较合理，这应是“史书”最早的含义。如果此说成立，则应劭所说的“史书”指周宣王大史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，是有依据的。而且，从道理上讲，应劭作为汉朝人，又比较熟悉本朝掌故，他的解释也应有一定依据，具有较高的可靠性，不会信口开河。这样，清代以来对“史书”的新认识虽有其合理性，但对应劭说法完全否定，就未必可取了。

张家山汉律的年代较为明确，是在西汉初。根据汉初律令中已经使用“史书”一词的事实，我们有理由判定，“史书”在汉初是具有特定含义（籀文、大篆）的语词。在作为特定含义的法律语词使用之前，它必然有一个比较长的被社会接受和认可的时期。因此，“史书”一词产生的时间当远早于汉代，具体在何时，现在因为资料的不足，还无法考察。尽管如此，有一点是比较明确的，即“史书”名称的产生，与“史”和《史籀篇》关系密切。所以，张怀瓘《书断》卷上“大篆”条云：“大篆者，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。……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《史籀》十五篇。以史官制之，用以教授，谓之史书。”

“史书”的本义若为籀文、大篆，那么，其他的含义又如何解释？这一点其实不难理解。随着隶书的产生和普及，大篆作为主流字体的时代就结束了，随之而来的是隶书时代，掾史在这时仍然是官府文书工作的主要承担者，史书一词的含义就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生了改变。它开始被人们用来指代隶书，继而又可以作为草书的另一名称。与此同时，经掾史撰写而成、由文字组成的官府文书，也逐渐被人们以“史书”相称，从而赋予“史书”新的含义。但作为大篆意义上的“史书”一词，此时仍然存在于律令掌故之中。文献里关于“某人善史书”的记载，如《汉书·元帝纪》之“元帝多材艺，善史书”，《后汉书·孝明八王列传》之“乐成靖王党，……党聪慧，善史书，喜正文字”两条，皆可以理解为大篆。正因为“史书”多种含义在同一时期文献里的共存，引起了后人认识上的混乱。一旦将其演变脉络

理清，许多记载的意思也就明晰了。^⑥

注：

① 《文物》1962年第6期。又见启功《古代字体论稿》页27，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二版。

② 收入《于豪亮学术文存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。

③ 参见阎步克《史官主书主法之责与官僚政治之演生》，收入《乐师与史官：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》，三联书店2001年。

④ 《说文·叙》段玉裁注。

⑤ 顾实：《汉书艺文志讲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。

⑥ 本文对“史书”含义演变次序的推测，得到阎步克先生的指教，特此致谢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国家图书馆

书讯：

《近代译书目》

王韬 顾燮光等编，该书辑录国家图书馆馆藏的六种译书目录，即《泰西著述考》、《增版东西学书录》、《译书经眼录》、《广学会译著新书总目》、《上海制造局译印图书目录》与《冯承钧翻译著述目录》，为广大读者了解、研究近代中外文化交流、近代中国社会意识形态的转变等问题提供工具参考书。本书还编有书名笔画索引，查阅极为方便。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出版 定价：105 元